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镇政农函字〔2023〕36号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073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县政协委员联络和学习委员会：

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红火蚁防治工作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红火蚁是全球公认的 100 种最具危险的入侵物种之一，攻击性强、害人畜，在我国无自然天敌，加上我县大部分区域气候适宜。近年来发生范围广、程度重，红火蚁叮蜇人体事件时有发生，必须引起重视。

你们提及的关于加强红火蚁防治工作的提案，提案结合实际、提得很好。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

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牢固树立“公共植保、绿色植保、科学植保”的理念。自 2017 年 2 月至今，我局植保植检站一直在农田、耕地等开展调查统计及防治，投入防治经费共计 8 万元。每年均在乡（镇）开展红火蚁识别、危害与防治知识宣传，联合林草、住建、卫生等部门，采取综合灭杀措施，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工作，清除垃圾、杂草，减小红火蚁适宜生存的环境条件。下一步我局将加大防治经费投入，加强指导科学防治；以树立警示牌提示市民注意防范，张贴挂图、分发小册子等形式宣传红火蚁的发生及其危害，并传授自救方法；公布防治、就诊热线电话，让群众能及时反馈红火蚁的发生情况，被蛰咬时能得到及时的救助。

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（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：王 菲）

报：县人民政府。

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协委员联络和学习委、武天焕。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
